

B类
公开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株建字〔2022〕55号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2101027号提案的 答 复

唐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完善我市跨江大桥配套设施，助推“幸福株洲”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，经局长办公会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交通是城市的血脉，出行畅通是市民幸福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产业发展的基本保障。株洲市被铁路和湘江切割，跨江、跨铁路通道的不足严重制约了我市交通发展和城市的畅通。委员提出的建议高瞻远瞩，切中要害，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思路。

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跨江通道相关建设，2021年11月5日，慧泉书记对全市城区主要交通堵点和路口进行了专题调研，

并组织市人大、市政协和市政府主要部门召开座谈会，研究我市城区畅通情况，对过江通道完善等问题作了重要指示。

一、匝道完善问题

2022 年实施的项目包括石峰大桥东西匝道、建宁大桥东西匝道等一批过江通道交通设施完善项目，均由市城发集团负责实施。其中，建宁大桥西桥头匝道计划今年年内完成，石峰大桥东、西匝道今年启动，2023 年完成建设。

渌口大桥匝道由于匝道周边片区尚未开发，居民出行需求不强烈，且当前财力较紧张，暂未启动建设。枫溪大桥西桥头未规划匝道，东桥头上下桥匝道已修建完成。另外，2022 年度我局将奔龙桥（隧）列入研究计划，计划完成项目定线方案。

二、车辆噪音扰民问题

在桥梁修建之时，由于周边地块未开发，故按照要求，并未强制安装隔音墙。近些年，在桥梁结构受力允许的情况下，由市城管局根据桥梁周边住户需求提出申请，经市政府批复同意，对芦淞大桥、天元大桥等跨江大桥增设了隔音墙（株洲大桥由于既有人行道板为挑臂式，无法承担更大荷载，原桥梁设计单位不建议增设隔音设施，石峰大桥由于栏杆结构形式限制也不宜安装隔音墙）。下一阶段，我局将建议市城管局继续根据周边地块开发及市民需要，对建宁大桥等桥梁安装隔音墙。

三、交通设施缺失问题

为保障道路交通设施的规范、完整、有效，交警部门已制定了《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办法》，建立了交通设施的建设、管理、维护、考核的工作机制。每年组织对城区道路交通设施开展

排查、治理。2022年已排查交通标志缺失、受损等问题的37处，交通标线不清晰、缺失等问题的52处，交通信号灯故障问题的21处，中央隔离护栏损坏的32处，目前正在对这些存在问题的交通设施进行维修。

您提到的“建宁大桥的西桥头匝道与大桥主干道的交汇处未设置交通信号灯”问题，按照桥梁交通组织设计方案，上、下桥的交通流需通过定向匝道进行合流、分流，且匝道有弯道和坡道，目前我市跨江桥梁交通流量暂未饱和，故合流、分流处不宜设置交通信号灯。关于“西桥头匝道未有道路指示牌等标识设施”问题，因指路标牌设置需要做基础预埋，但因桥梁结构已形成，增设基础是否会对桥梁结构造成影响，需征得桥梁原设计单位和管理单位的同意。下一阶段，交警部门将与城管部门对接，按照相关技术要求，设置道路牌等标识设施。

衷心感谢您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！也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，为城建事业出谋划策，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承办负责人：何安国

承 办 人：贺翔

联系 电 话：28686617



